

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产业道路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产业道路已由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原审批发〔2023〕67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项目业主为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名称、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产业道路

2.2 工程地点：原州区三营镇安和村

2.3 工程概况：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安和产业园区，路线全长3.451Km，由一条主线和一条支线组成，其中主线长1.817Km，支线长1.634Km。主线起点与S311相接，终点位于安和产业园区，总体走向由北向南。主要控制点为：S311、现状道路、安和村及产业园区等。

路面结构：采用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19cm厚水泥稳定砂砾(掺20%碎石)+20cm厚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43cm。

主要工程量：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765km²，19cm厚水泥稳定砂砾(掺20%碎石)基层22.491km²，20cm厚级配砂砾底基层23.526km²，钢管涵8m/1道。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2.5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2.7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2.8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上要求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	1、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工日期为准）成功完成过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施工业绩并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
企业信誉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组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组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组。对投标人信用等级 的认定条件为：/一套人员班组、设备只能中一个组内的合同段。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当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有两个或以上数量的合同段并这几个合同段都不在同一个组时，超过允许中标的组数时，推荐中标组时按以下原则确定：

只推荐中标第一次序标段，不再推荐中标人中标第二次序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该网站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锁办理请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中CA锁办理通知，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联系电话：4008600271，办理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 B 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大厅，相关费用请自理。电子交易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4009980000、0951-6891120。

4.2 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 2023年04月28日23时59分（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

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投标报名时间过后，后台将自动关闭，可能导致招标文件无法下载，各投标单位请在报名结束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预备会。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业主不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提供参考资料。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年05月08日上午09时00分（招标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4 投标人须注意以下内容：

(1)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如出现问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人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截止投标时间系统内无法再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无法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4)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5)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寻求帮助。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

联系人：张晓萍

电话：13309549823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实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公寓1006

联系人：牛成宁

电话：15809663135



宁夏实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